

附件

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暂行）

序号	编码	处罚事项	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裁量权基准	备注
1	FZ01-MC-CF-001	对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，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群、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的处罚	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： （一）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，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群、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的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	一般	第一次违反本规定	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。	
				较重	第二次违反本规定	对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。	
				严重	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，或逾期不改正造成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等严重后果	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。	

2	FZ01-MC- CF-002	对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改或者损毁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标志的处罚	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(2021年修正)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：(二)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改或者损毁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标志的，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一般	第一次违反本规定	对单位处 1000 元的罚款；对个人处 500 元的罚款。
				较重	第二次违反本规定	对单位处 3000 元的罚款；对个人处 800 元的罚款。
				严重	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，或逾期不改正造成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等严重后果	对单位处 5000 元的罚款；对个人处 1000 元的罚款。
3	FZ01-MC- CF-003	对未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、修缮技术规范和保护方案实施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处罚	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(2021年修正)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未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、修缮技术规范和保护方案实施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，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一般	第一次违反本规定	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的处罚，对个人处以 1 万元的处罚。
				较重	第二次违反本规定	对单位处以 8 万元的处罚，对个人处以 3 万元的处罚。
				严重	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，或逾期不改正造成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等严重后果	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的处罚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的处罚。